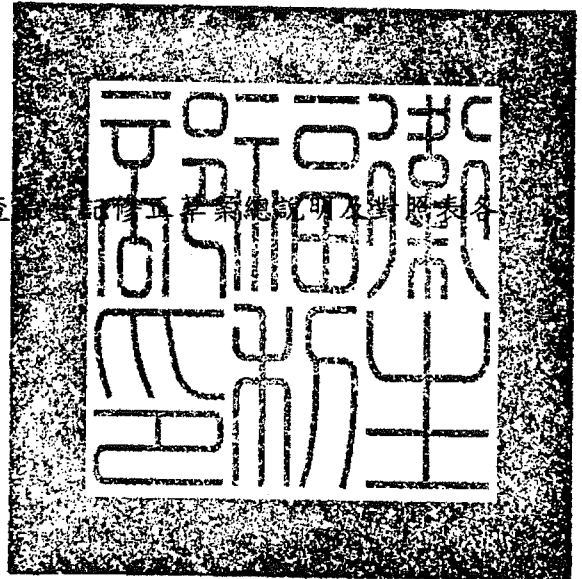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054號

附件：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」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」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依據草案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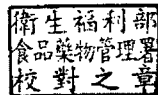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」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於

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800轉7337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。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
次長林奏延代行